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【博愛醫院二零一八售旗籌款活動通告】

博愛醫院為籌募擴展社會服務經費，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三）舉行售旗籌款。本校應邀派出年滿十四歲同學，前往新界區參與是次售旗籌款活動。本校是直屬博愛醫院的教育單位，每年均獲董事局撥款資助學校教學設備，津貼各項文娛康樂活動，就讀學生實獲益良多。校方深切盼望同學藉此機會，協助博愛醫院進行籌款活動。素知 台端熱心公益，敬希允許及鼓勵 貴子弟參加是項服務活動。如 貴子弟於售旗日當天未滿十四歲，誠邀 貴家長與 貴子弟一起參與親子售旗。該日活動詳情如下：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七時三十分於本校課室集合。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中午十二時返抵本校解散；家長亦可選擇讓學生於售旗後自行離隊返家，但必須在售旗前到校務處交回家長信。

衣著及儀容：所有參加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儀容須符合學校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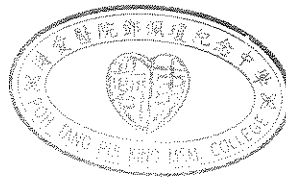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：校方將安排旅遊車免費接送。

獎勵：博愛醫院發出參加證書及送出紀念品給參加者。另參加同學將獲獎勵積點及活動時數將計算在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時數內。

注意事項：參加者於領取物資後在資訊茶座集合，與博愛醫院董事局成員合照後出發售旗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

【博愛醫院二零一八售旗籌款活動通告】

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八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三）售旗活動情況。

1. 敝子弟於售旗日當天(八月二十二日) 已年滿十四歲及就讀中三至中五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售旗活動。（如不同意敝子弟(年滿十四歲)參加售旗活動，請附家長信解釋未能協助售旗原因。）
2. 敝子弟就讀中一或中二，本人 樂意 未克 與敝子弟一同參加售旗活動。* 請在適當的£加上“P”

此覆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回條遞交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